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有關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二零一六年度公佈。東海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訂立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子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an Grou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由於GEM上市規則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根據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或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二零一六年度公佈。東海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訂立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Stan Group，為服務使用方
- (2) 易寶在線，為服務供給方

期限：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限」)

交易性質：向Stan Group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

費用：

- (1) 60,000港元一筆過設立費用；
- (2) 每月每座席介乎20,000港元至26,500港元為經常性費用及派遣人員費用；

- (3) 每月20,000港元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系統行政費用；及
- (4)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費用計劃之所有其他雜項及非必須費用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費用將按易寶在線對其與Stan Group或其聯屬公司類似大小及規模之客戶所收取之市場價格而收取。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Stan Group應付易寶在線之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	1,300	1,400

於達致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易寶在線將向Stan Group提供之服務之估計交易數額。

訂立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及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Stan Group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鑒於(i)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積極貢獻；(ii)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乃由本集團與Stan Group經參考本集團對其與Stan Group及其聯屬公司類似大小及規模之客戶所收取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除外)認為，(a)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

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六年度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及鄧氏酒店分別根據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應付易寶通訊之最高年度總額(「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2,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鄧氏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由Stan Group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易寶通訊及易寶在線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鑒於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之間之關係、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與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總建議年度上限為3,700,000港元(「總建議年度上限」)，而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子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an Grou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由於GEM上市規則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根據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或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7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亦將就根據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之年度審閱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	指	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	指	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度 Stan Group服務協議 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海」	指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鄧先生之家屬控制
「東海服務協議」	指	易寶通訊與東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東海提供呼入客戶諮詢熱線及座位預訂熱線支援，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屆滿
「易寶在線」	指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通訊」	指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鄧氏酒店」	指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指	易寶通訊與鄧氏酒店(以鄧氏生活商業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鄧氏酒店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tan Group」	指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